

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之分析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chool social work
in America

林勝義^{*}

* 本文作者現任長榮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

** 感謝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意見。

摘 要

本文從社會趨勢、公共教育、社會工作等層面，分析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目的在採借美國的經驗，提供台灣學校社會工作未來發展的參考。

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可以區分為六個階段：1900年代，訪問教師運動，建立了學校社會工作；1920年代，擴展為少年犯罪防治工作，1930—1950年代，強調社會個案工作；1960年代，強化學校與社區的關係，1970—1980年代，著重障礙兒童服務；1990年代以來，因應教育改革的需求，有關學校教育品質問題、稅基縮減、各式各樣學生人口的服務需求、貧窮兒童及家庭的增加、暴力的增加，都將挑戰學校社會工作者去思考和開創適當的服務。

歸納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發現有下列特色值得台灣借鏡：1.工作重點應配合社會趨勢的發展；2.服務目標應扣緊教育取向的轉變；3.工作方法應始終堅持社工專業；4.處遇取向應由治療觀發展為生態觀；5.工作角色應由聯絡者擴及多元角色。

關鍵詞：學校社會工作
社會趨勢
教育取向

壹、前言

將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運用於教育體系，為學生案主提供必要的協助，稱為學校社會工作(school social work)。它在美國已有將近一百年的歷史，但在台灣及許多國家仍然是社會工作的一個新興領域。

根據現有的文獻(Hernandez Jozefowicz et al., 2002；林勝義，2003)，目前世界上實施學校社會工作的國家或地區已經超過二十個，依序為：1900 年代，美國、英國；1940 年代，加拿大、馬爾他、瑞典、挪威；1950 年代，迦納；1960 年代，阿根廷、芬蘭、丹麥；1970 年代，澳大利亞、香港、德國、波蘭、冰島；1990 年代，匈牙利、愛沙尼亞、立陶宛、奧地利、斯洛伐克、台灣、韓國。2000 年代則有日本正在積極計畫引進學校社會工作。

台灣從 1997 年起，在台北市、台北縣、新竹市等地開始推展學校社會工作，已經逐漸獲得教育界與社會工作界的肯定及支持，不過，依據各縣市對於學校社會工作實施情況的評估，以及駐校社工的意見，仍有許多問題有待思考及解決。尤其，有關學校社會工作應有何重點？目標應該放在哪裡？適合採用何種工作方法？工作者應該扮演何種角色？都是重要議題。

對於上述議題的探索，我們也許可以從先進國家相關措施的發展過程獲得一些啓示。一般而言，當前世界上實施學校社會工作的國家之中，以美國的起源較早，發展也較為完備，有些國家，例如加拿大、瑞典、芬蘭、挪威、德國、匈牙利的學校社會工作，幾乎都是美國模式的複製(Huxtable,1998)。因此，本文試圖以美國為例，從社會趨勢、公共教育、社會工作等層面切入，對其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

過程略加分析，希望能夠借重他山之石，為台灣學校社會工作的未來發展提供一些參考。

貳、學校社會工作的濫觴——訪問教師運動

美國一向被稱為種族的大熔爐，外來的移民源源不絕。在 20 世紀初期，美國的社會趨勢之一，就是移民人口的大量增加，使原有的美國人開始擔心新的移民潮可能破壞社會與種族的結構，因而種族不寬容的情況時有所聞。例如，1915 年成立於南方的「三 K 黨」(Ku Klux Klan)，就是白人新教徒排斥其他少數族群的地下組織。

在公共教育方面，此時受到杜威(John Dewey)進步教育(progressive education)思潮的影響，美國各州積極推動公共教育的改革，關心個別兒童的發展。此一時期，美國有 45 個州實施強迫入學(compulsory attendance)，其中最先通過強迫入學法律的是麻薩諸賽州(Massachusetts)，最後實施的是 1918 年密西西比州(Mississippi)。因為實施強迫學政策的結果，學校的學生人數增加，其不良適當的情況也相對增多。

在社會工作方面，為因應移民人口的增加，1887 年在紐約設置了第一個移民區(settlement)，類似英國維多利亞時代(Victorian England)的睦鄰組織運動(settlement movement)。稍後各地相繼設置許多移民區，用以安置新移民，並以社會工作實務方法提供協助。其中，較有名的睦鄰服務中心是 1899 年設於芝加哥的胡爾館(Hull House)，以及 1891 年設於波士頓的南方館(South House)。1917 年，李奇孟(Marry Richmond)出版「社會診斷」(Social Diagnosis)一書，開始為社會工作實務建立理論，並強調個人的適應。

由於移民的子女對於學校有許多不良適應的情況發生，

美國紐約市(New York City)首先於 1906 年在哈特雷區(Hartley House)與格林威治區(Greenwich House)兩個移民區，指定兩名社會工作者擔任訪問教師(visiting teacher)，負責訪問移民區的學校和家庭，以增進學校教師與學生家庭之間的瞭解和溝通，共同關心學生的適應問題，這是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濫觴。

次年，也就是 1907 年，波士頓(Boston)的婦女教育協會(Women's Education Association)也在溫斯絡(Winthrop)地區的學校設置學校與家庭訪問員(home and school visitor)。同一時間，康奈狄克州(Connecticut)的首府哈佛德(Hartford)亦任用訪問教師，在哈佛大學臨床心理學者的指導下進行訪問工作，以瞭解學童及其家庭的發展，並實施處遇。

後來，美國公共教育委員會(Public Education Association)對於訪問教師頗感興趣，於 1911 年在哈特雷區成立訪問教師委員會，推展訪問教師運動，許多教育機構乃相繼設置訪問教師，教育當局也開始任用訪問教師提供巡迴服務。

1913 年，紐約的羅徹斯特(Rochester)由教育局以經費支持訪問教師方案，藉以結合教育與福利，由學校方面來強化家庭和學校之間的合作，這是第一個由政府任命的訪問教師(Allen-Meares, 1999)。之後，美國中西部的學校也開始設置訪問教師。

據此可知，社會工作實施於學校體系，是開始於美國 1906-1907 在 New York、Boston、Hartford 等三個地區所設置的訪問教師，起先是由校外的機構設置，後來才由政府介入，在學校裡設置。至於訪問教師的主要角色，是「家庭—學校—社區的聯絡者」(home-school-community liaison)，目的在促進學校與家庭的瞭解和合作，以增進學生的適應。本質上，New York 與 Boston 的訪問教師具有移民區的特徵，關切的是

環境問題對於移民兒童的影響，所使用的方法比較接近社會工作的傳統；Hartford 的訪問教師是心理學臨床的一部分，似乎比較關心妨礙兒童學習的心理層面。

康斯帖伯(Constable,1999)認為 Hartford 這一組訪問教師的處遇模式，是李奇孟(Marry Richmond)的社會診斷及治療取向反映到社會工作實務，而 New York 這一組所反映出來的實務，是創設胡爾館推動社區服務的珍亞當斯(Jane Addams)的影響大於李奇孟(Marry Richmond)的治療取向。但是，也有學者認為 Hartford 訪問教師的設置及推動，是深受慈善組織會社(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 COS)的影響，因為早期是由哈佛德慈善組織會社(Hartford Charity Organization Society)派「親善訪問員」(friendly visitor)協助哈佛德北二中(the Second North School)進行「非常態學生」的家庭訪視工作，並接受兒童家庭的諮詢，這些訪問員到了 1910 年改稱為訪問教師(林萬億，2003)。無論如何，社會工作運用於學校裡，一開始就呈現不同的工作取向，這也許是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一項特徵。

參、1920 年代的擴展—少年犯罪防治

1919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的社會趨勢是經濟逐漸繁榮，國民所得上升，失業率降低，移民人口也開始縮減。但是，有些激進的外僑被驅逐出境，種族衝突的情形仍不可避免。

在公共教育方面，1920 年代的學生人口增加，少年犯罪轉趨猖獗，學校因應經濟繁榮的方案也相對增加。此時，非公立學校增多，成為公立學校之外，學生的另一種選擇。

在社會工作方面，慈善基金會的組織增加，社區基金會

亦逐漸形成，有關「兒童輔導」(child guidance)及「心理衛生」(mental hygiene)的機構興起，其共同關心的議題是少年犯罪的預防和矯治，並著重社會因素對於個人適應的影響。

爲了配合少年犯罪防治工作，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美國於 1921 年成立全國訪視教師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Visiting Teacher, NAVT)，在聯邦基金會(Commonwealth Fund)的財務支持之下，安排 30 個訪問教師在 30 個不同的社區，進行少年犯罪防治的實驗計畫。由於這個大規模的實驗計畫，使訪問教師在學校的可見度提高，教育當局也注意到社會工作服務的價值，帶動了其他社區訪問教師方案的建立，因而訪問教師的數量不斷增加。依據 1930 年的估計，在這個時期約有 224 個訪問教師，分佈在 31 個州，其名稱也由訪問教師轉變爲學校社會工作(Hancock,1982)。

同時，1921 年起，配合心理衛生運動的推展，在公立學校的訪問教師開始扮演治療者的角色(therapeutic role)，針對個別學生的行爲問題，去發展防治社會不良適應(social maladjustment)的技巧，而其中心目標是對於有困擾的學生進行診斷和處遇(Allen-Meares et al.,2000)。

由上面所述顯示，在 1920 年代，美國學校社會工作或訪問教師，主要在回應當時各界所關切的少年犯罪的問題，提供預防和治療服務，因而工作者的角色也由學校—家庭—家庭聯絡者，擴展爲臨床取向的治療者。

歐扁海默(Oppenheimer)在 1925 年曾依據學校社會工作者或訪問教師所做的 300 個個案報告進行分析，並提出一份學校社會工作的任務清單，一方面肯定學校—家庭—社區聯絡者的基本角色，另一方面也指出此時更重要的功能是協助學校的行政重建，以及對於不利情況或在學校有困擾的學生，提供必要的改變(Allen-Meares,1999)。依據歐扁海默

(Oppenheimer)的研究結論，顯示在 1920 年代美國的學校社會工作，在取向上更著重實務面，這與心理衛生運動強調臨床治療是同條共貫的。不過，歐扁海默(Oppenheimer)所提出的清單及主張針對美國早期的情況而言，事實上學校社會工作的定義、任務、工作取向及著重點，會隨著時空需求的變遷而有所調整或改變。

肆、1930 至 1950 年代的變動 ——強調個案工作

經歷了 1920 年代末期經濟大蕭條(Great Depression)危機之後，美國的社會趨勢是聯邦政府積極尋求解決經濟和社會病態的行動。1933 年，羅斯福總統提出「新政」(New Deal)，著手實施救助方案。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的經濟轉趨繁榮，人口增加，鄉村人口大量移居都市，少數民族反而從都市移出，種族衝突的現象仍然存在。

在公共教育方面，美國由於人口增加，學校數量擴充，但是學校空間擁擠，有些學校乃開始實施半日上課。1945 年，布朗教育評議會(Brown V. Board of Education)對於種族隔離的教育措施提出批評，認為是「分離而不是平等的教育」(separate but not equal education)。1954 年，美國成立衛生教育福利部(Department of Health, Education, and Welfare)，並通過法案提供基金給小學設置諮商人員。

在社會工作方面，1935 年美國國會通過「社會安全法案」(Social Security Act)，聯邦政府開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並以基金補助州政府實施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的救助方案。1936 年，美國成立全國團體研究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he Study of Groups)，使團體工作成為社會工作的一部分。

1939 年，蘭尼報告(Lane Report)公布，社區基金會與社區委員會持續成長，社區組織乃成爲社會工作的一種方法。

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由於受到 1920 年代末期經濟不景氣的衝擊，導致在 1930—1950 年代之間，美國在學校體系所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不是遭到拒絕而中斷，就是嚴重縮水，不過依然有些地區重視少年犯罪的防治。此時，學校社會工作者開始檢視他們較早的形象和角色，覺得聯結學校、家庭、社區的角色，有時會被當作「跑腿」(errand boys)，因而決定專注於社會個案工作，爲有困擾的兒童提供情緒上的支持，以期有較多的專業技巧，而較少的污名(Allen-Meares,1999)。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美國的經濟復甦，在學校體系的社會工作者和諮商人員逐漸增多。1945 年，全國訪問教師協會(NAVT)改爲全國學校社會工作者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chool Social Worker, NASSW)，訪問教師也正式改稱爲學校社會工作者。1955 年，全國學校社會工作者協會與其他六個專業團體合併爲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受到主流社會工作的認同，成爲社會工作的一個重要領域。

從以上簡單的敘述，可以知道 1920 年代末期的經濟恐慌，固然給美國的學校社會工作帶來危機，但是經由社會工作者的反省和努力，卻也扭轉了頹勢，開創出一片生機。其中，強調社會個案工作方法的運用，就是突顯專業形象的一種具體作爲。後來，學校社會工作者能被接納爲社會工作專業組織的一員，相信與強調個案工作專業方法及技巧不無關係。

1953 年，鯁克碼(Sikkema)曾對美國十二個社區的學校社會工作實務進行研究，發現個案工作是用以處理案主行爲困擾的主要方法(Chavkin,1993)。這個研究可以說明此一時期的工作方法，是強調個案工作。當然，除了個案工作之外，對

教師提供諮詢、將兒童轉介給機構，也是這個時期曾經常使用的方法(Huxtable,1998; Allen-Meares,1999)。

伍、1960 年代的轉折—強化學校社區關係

在 1960 年代，美國的社會趨勢一直是動盪不安。1961 年，甘迺迪(Kennedy)總統遇刺身亡，而越戰(1954—1975)正如火如荼地開打之中，並引發青年和學生的反戰示威或抗議活動。同時，婦女解放運動、公民權、黑人少數民族的政治權，也是 1960 年代爭論不休的重要議題。

在公共教育方面，最高法院要求立刻終止因為種族而實施的雙軌制學校系統。聯邦政府開始增加對於教育的補助，許多州都通過防止兒童虐待的立法，並賦予學校人員和學校社會工作者提報兒虐案件的責任。1963 年，實施全國教育發展的評鑑。1965 年，通過「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及相關法案。

在社會工作方面，失依兒童增多，1962 年，通過「依賴兒童家庭補助」(Aid to Families with Dependent Children, AFDC)修正案。1964 年，詹森(Johnson)總統提出「大社會計畫」(Great Society)，從城市(city)、鄉村(county side)、教室(classroom)全面展開(即三 C 政策)。由於大社會計畫的開創，使得社會工作在許多新的領域成長，並開始強調「社會系統」(social system)的理論。

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由於公共教育有關種族隔離問題在 1960 年代備受批評，強烈要求學校改善教育機會不公平的現象，並改變學生人事服務(pupil personnel service)成員(社會工作者及輔導諮商人員)的實務操作。這個時期的許多文獻，要求將學校視為一種社會系統，並從比較廣闊的視野去看學

校的角色和學校社會工作者的服務。

這些作者認為學生的成就欠佳(malperformance)是學生本身特質和學校兩方面的結果，因而社會工作者在學校裡有雙重功能：除了協助特定的個人，同時也處理學生在學校發生困擾的根源。為了處理學生的問題，學校社會工作者開始注意社區工作的新方式，目的在結合學校與社區，以協助學生處理困擾的問題。

1965 年，由福特基金會(Ford Foundation)贊助經費，在底特律(Detroit)進行一項「學校—社區」(School—Community)的實驗方案，學校社會工作者擔任社區代言人(community agents)，推動貧民社區(inner-city community)與學校系統的緊密結合，藉以建立雙向溝通，共同協助學生。

同時，美國全國心理衛生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Mental Health)與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也提供經費，贊助學校社會工作委員會(Council on Social Work in the School)進行為期三年的方案，以發展「學校—社區」連結的角色。研究結果在 1969 年於賓州大學所舉行的全國研討會中發表，並彙編成「學校在社區」(The School in the Community)一書。

由此顯示，在 1960 年代，美國的學校社會工作為回應種族隔離的批判，特別著重在社區工作的運用。尼伯(Neiber)在參與編輯「學校在社區」一書後，指稱從微觀聚焦於個別兒童的處遇，轉為以更寬廣的觀點去看學校與社區，可以收集影響學生學習的不同因素，對於學校和學生都是有益的(Allen-Meares, 2000)。此外，在這個時期，團體工作的使用，也是學校社會工作者有興趣的另一種新的工作方式。

陸、1970 至 1980 年代的進展 — 著重障礙兒童服務

1970—1980 年代，美國受到中東石油禁運的影響，生產成本提高，導致經濟長期不景氣，失業率上升，政府財政縮減。1972 年，共和黨私入民主黨黨部裝置竊聽器，引發「水門事件」(Watergate)，尼克森(Nixon)總統被迫下台，促使社會更關心法律和秩序，國家政策亦轉趨保守，因而縮小社會方案和對窮人的救助，但仍肯定障礙者的權利。

在公共教育方面，由於長期經濟不景氣，美國聯邦政府縮減對教育的補助，學生人數下降，有些學校建築物閒置，部分學校人員遭到遣散，但私立學校的數量仍有增加，在教育方面則發展學生管理的規則，以及雙語教育的計畫。1973 年，國會通過「職業復健法案」(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ct)，1975 年，通過「障礙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Children Act)，著重障礙者的教育和職業復健。

在社會工作方面，美國社會工作教育趨向於多樣化，博士方案更加蓬勃發展，強調研究和理論發展，新的實施模式增加，也逐漸重視生態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整合(integrated)或綜融方法(generalist methods)。1979 年，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訂定新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並促成各州社會工作證照立法，更加強調社會工作的專業化。

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1970 年代和 1980 年代是大進展的年代，不僅學校社會工作者的人數持續增加，而且有許多重要活動，其瑩瑩大者可歸納為四方面：

1. 致力實務研究：自從通貨膨脹及聯邦對教育預算刪減之後，學校其他人員經常被要求擔任類似學校社會工作者的角色，迫使社會工作團體或學者必須評估社會工作實務在學校

的地位，以爭取學校設施的其他人員對社會工作的瞭解和支持。1975 年，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學校社會工作委員會進行全國性學校社會工作調查；1977 年，Allen-Meares 仿照 Costin 在 1969 年的研究方式，抽樣調查學校社會工作者對於職務重要性看法；1989 年，由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與教育測驗服務中心(Education Test Service, ETS)合作進行學校社會工作全國調查。

2.舉辦全國性會議：為凝聚社會工作者的共識，並向外界說明社會工作對教育的貢獻，分別於 1978、1981、1985、1988 年舉行四次全國學校社會工作會議(National Conference of School Social Workers)。其中，第一次會議的中心議題是「全國議題對學校社會工作的影響」(national issue affecting school social work)，並決議訂定學校社會工作實務標準。這套實務標於 1978 年頒布施行(Hancock,1982)，後來又於 1992 年修正(Allen-Meares, 2000)。

3.發展實務模式：對於學校社會工作實務的發展，1969 年，Costin 提出學校—社區—學生關係模式(school-community-pupil relations model)。Alderson 於 1972 年又提出四種實務模式，包括傳統臨床模式(traditional clinical model)、學校變遷模式(school change model)、社區學校模式(communitary school model)、社會互動模式(social interaction model)。

4.轉而為障礙者服務：依據 1968—1978 年相關文獻的分析，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重大變化，是實務工作聚焦於學生團體，尤其是身心障礙兒童。1975 年，國會通過「障礙兒童教育法案」(Education for All Handicapped Act)，促使學校為每一障礙兒童提供個別化教育方案(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學校社會工作者乃參與在多學科團隊

(multi-disciplinary)之中，為障礙兒童服務。1986年，殘障兒童教育法案修正為「個別殘障教育法案」(Individual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學校社會工作者的參與更多。

據此顯示，在1970—1980年代，為了爭取學校對社會工作的肯定，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界特別重視調查研究、發展實務模式，並舉辦全國性會議，加強專業化。尤其，配合障礙兒童教育法案的施行，學校社會工作轉而以障礙兒童為對象，扮演一種新的角色。

傅斯貼伯(Huxtable, 1998)曾經指出，美國在1975年通過障礙兒童教育法案之後，當時服務於全美社會工作者協會(NASW)的黑爾(Isadora R. Hare)運用協會專家有效遊說，將學校社會工作融合於此項法案及中小學教育法案之中，是學校社會工作在美國得以壯大的重要因素。

柒、1990年代以來的挑戰

1990年代以來，美國的社會趨勢幾乎都與衝突事件有關。在國際上，美國與聯合國經常介入其他國家衝突事件的處理，2001年美國紐約的世貿中心(World Trade Center)和五角大廈(Pentagon)更遭遇恐怖攻擊，死傷慘重。

2003年美國與英國聯軍攻打伊拉克，推翻海珊政權。而在國內，從1920年以來最大的移民率，新移民快速增加，視為消除衝突方式的暴力亦增加，青少年往往成為暴力的犧牲者。其他還有家庭暴力、物質濫用、少數族群的單親、失業、同性戀、AIDS等，都是社會所關心的議題。美國政府在政策上，強調福利改革和健康照顧，並強化各領域的自我倡導(self-advocacy)和充權(empowerment)。

在公共教育方面，1990年代是教育改革的年代，美國許

多州開始實施學業標準和評量，以便改善學校和學生的成績表現，爭取人們對於公共學校的信任。1994 年，「目標 2000：教育美國法案」(Goals 2000: Education America Act)經總統簽署為法律，主要目標在推動研究，建立共識，有系統地變遷，以確保為全體學生提供卓越的教育。從此，有特許學校(charter school)的設立，在家學習(home school)運動增多，並要求學校加強與社區的關係。

在社會工作方面，關心長期以來都市暴力對青少年的影響，強調家庭維護(family preservation)，增加以社區為基礎(community-based)與以住宿為基礎(residential-based)的服務，增加專業人員的數量，並趨向於短期干預，以解決關鍵性病源。同時，社會工作私人開業日多，社會工作對工業的介入及對政治的參與也有所進展。

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為了因應新世紀教育改革的挑戰，在 1990 年以來有許多新的發展，可以歸納為：

1. 擴展服務領域：隨著教育改革措施，學生的學習方式多樣化，學校社會工作的服務更加普遍。例如更新啓蒙計畫(Head Start)，加強學前教育、自閉症、替代性教育(alterative education)等措施，都有賴學校社會工作者提供協助。

2. 增加專業人員：因為服務領域的擴展，對於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需求增多。依據 Meares 所進行的調查，在 1996 年美國有 39 個州任用學校社會工作者，總人數為 9337 人，其餘 11 個州表示未任用或未寄回調查表(Tores, 1996)。依據 Allen-Meares 的估計，到了 2000 年，登記學校社會工作職位的人數已超過 16000 人(Allen-Meares et al., 2000)。

3. 建立專業組織：由於專業人員增加，有 25 個州成立州級的學校社會工作協會，20 個州的 NASW 分會有學校社會工作委員會，並且成立四個區域委員會，包括：中西區學校社

會工作委員會(Midwest School Social Work Council)、南區學校社會工作會議會工作會議(Southern School Social Work Conference)、西區聯盟(Western Alliance)、東北區聯盟(Northeastern Alliance)。1994年，成立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協會(School Social Work Association of America)，正式NASW獨立出來，自此，全國、區域、州級都有學校社會工作專業組織。

由上所述，顯示1990年以來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不但專業人員增加，服務領域擴展，而且專業組織已趨完備。但是，服務領域的擴展也給學校社會工作帶來許多新的挑戰。歐蘭梅爾斯、華遜頓、魏羅斯(Allen-Meares, Washington, Welsh)等人指出，學校教育品質的問題、稅基縮減、各式各樣學生人口的服務需求、貧窮兒童及家庭的增加、暴力的增加，都將挑戰學校社會工作專業者去思考和開創適當的服務(Allen-Meares et al.,2000)。

捌、結語—發展特色及啟示

站在台灣的立場，我們探討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的發展，其主要目的應該是希望從美國的經驗之中，得到一些啟示作用，以便於擷取別人的長處，做為本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的參考。

基於此種體認，茲歸納美國學校社會工作發展的特色，並據以申言其對台灣學校社會工作發展可能的啟示：

- 1.工作重點配合社會趨勢的發展：美國早期爲了因應移民增加所帶來的兒童適應問題，而興起訪問教師運動；後來，又針對少年犯罪、種族隔離、反戰示威、衝突事件等趨勢，在學校社會工作方面分別推展犯罪防治、強化學校與社區關

係、倡導及賦權等相關措施。這種情況，顯示學校社會工作的重點必須配合社會脈動。未來，台灣的學校社會工作，似乎可以將工作重點放在社會大眾共同關注的議題上，例如學生中輟、校園暴力、濫用藥物、網咖及援交、家暴及性侵害等議題的處遇(林萬億、黃伶蕙，2002)。

2.服務目標扣緊教育取向的轉變：在美國，學校社會工作常因教育政策的轉變而界定其服務目標。例如二十世紀初期，針對強迫入學及少年犯罪防治的教育政策，在學校社會工作加強個別學生的適應；1970—80 年代，針對障礙兒童教育法案的實施，在學校社會工作為障礙兒童提供特殊服務。尤其，障礙兒童教育法案頒行之後，美國將學校社會工作融入中小學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之中，是其學校社會工作得以穩定發展的關鍵因素。因此，台灣當前及未來的學校社會工作，如果能扣緊九年一貫國民教育、多元入學、性別平等、人權教育等教育政策，則其服務目標應該更加明確，也將更能融入於教育體系之中。

3.工作方法始終堅持社工專業：美國的學校社會工作者，從 1920 年代承繼李奇孟(Richmond)所提倡的個案工作之後，即堅持採用社會工作方法進行問題處遇。尤其在 1930—50 年代，受到經濟不景氣的影響，美國學校體系的社會工作服務嚴重委縮，學校社會工作者檢視其先前的形象和角色，決定採取較多的專業技巧，以減少被污名化，因而受到主流社會工作的認同及支持，成為全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SW)的一個重要領域。到了 1990 年代，不但有 25 個州成立學校社會工作協會，而且在 20 個州的 NASW 分會有學校社會工作委員會。有鑑於此，台灣的學校社會工作者進入學校體系，是順應輔導工作原有的做法使用諮商、測驗、晤談等方法？抑或堅持個案、團體、社區、諮詢、會談等專業方法，頗值得

深思。

4.處遇取向由治療觀發展為生態觀：美國學校社會工作早期以訪問教師的方式，針對不良適應兒童或犯罪少年進行處遇，著重於診斷和矯治，是傳統的治療取向。後來，隨著學校與社區關係轉趨密切和受到重視，學校社會工作者開始參與學校行政的改善，並廣泛運用社區資源，逐漸重視生態觀點(ecological perspective)、整合服務和綜融方法(generalist methods)。尤其，到了1990年代以後，學校社會工作面臨各種學生服務需求的挑戰，必須同時兼負處遇(intervention)與預防(prevention)的雙重任務。這種處遇取向的轉變，促使我們思考台灣的做法是否應該加強一些預防的措施？例如前述學生中輟、校園暴力、濫用藥物、網咖及援交、家暴及性侵害等議題，事先預防可能更勝於事後處遇，至少兩者必須兼顧。

5.工作角色由聯絡者擴及多元角色：傳統上，美國訪問教師所扮演的角色學校與家庭的聯絡者(liaison)，一方面瞭解家長對學校的意見，做為學校輔導的參考；另一方面家長說明學校的教育政策和相關措施，以爭取家長的支持及合作，共同協助孩子成長。後來，隨著學校社會工作介入領域的擴展，逐漸發展出治療者(therapist)、協調者(coordinator)、衝突調解者(mediator)、倡導者(advocate)、資源運用者(mobilizer)、個案管理者(case manager)等多元角色。在這些角色之中，可能有些是台灣學校社會工作者較少注意到的，例如倡導、資源運用及衝突調解的角色是否可以適切運用？並且對於相關角色加以協調和整合？都是值得深思。

總而言之，美國的學校社會工作是隨著社會趨勢、教育取向及主流社會工作的發展而不斷成長，其工作重點、服務目標、工作方法、處遇取向及工作角色也因之有所調適，這些都可以提供台灣學校社會工作未來發展的借鏡。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林家興(1999)。國民中學試辦專業輔導人員實施成效及可行推廣模式評估。台北：教育部訓育委員會。
- 林萬億、黃伶蕙(2002)。學校社會工作。呂寶靜(編)，社會工作與台灣社會 (445-486 頁)。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林萬億(2003)。學校社會工作與學校輔導團隊的重整。台北縣國民中學設置學校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成果研討會手冊。(53-60 頁)。台北縣政府教育局。
- 林勝義(2003)。學校社會工作服務。台北：學富文化事業公司。

二、英文部分

- Allen-Meares, P.(1994). Social work services in schools: A national study of entry-level tasks. *Social Work*, 39: 569-565.
- Allen-Meares, P., Washington, R.O., & Welsh, B.L.(2000). *School social services in schools*. MA: Allyn & Bacon.
- Constable, R.(1999). The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and the IFSP: Content, process and the social worker's role. In Constable, R., McDonald, S., & Flynn, J.P.(eds.). *School social work: Practice, policy, and research perspective*. pp.289-306. Chicago: Lyceum Books, Inc.
- Constable,R.(2000). Coping with violence in schools. in Allen-Meares,P., Washington, R.O., & Welsh, B.L.(eds.). *School social services in schools*. 137-152. MA: Allyn & Bacon.

- Costin, L. B.(1969). An analysis of the tasks in school social work. *Social Service Review* , 43: 274-285.
- Costin, L. B.(1972). Adaptation in the delivery of school social services. *Social Casework*, 53, 350.
- Hancock, B. L.(1982). *School social work*.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Hernandez Jozefowicz, M., Allen-Meares, P., Piro-Lupinacci, M.,& Fisher, R.(2002). School social work in the United States: A history approach. in Huxtable, M & Blyth, E.(eds.). *School social work worldwide*. pp.33-55. Washington, DC:NASW Press.
- Huxtable, M. & Blyth, E.(2002)(eds.). *School social work worldwide*. Washington, DC : NASW press.
- Huxtable, M.(1998). School social work: An international profession. *Social Work in Education*,. 20(2): 95-109.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chool social work in America

Sheng-Yi Lin

Abstract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school social work in America from social trend, public education, social work, and some other aspects. Its purpose is to adopt the experiences of America for reference to the development of school social work in Taiwan in the future.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school social work can be divided into six stages: in 1900s, visiting teacher developments, and establishing school social work; in 1920s, expanding the prevention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from 1930s to 1950s, stressing social casework; in 1960s, strengthening the relation between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from 1970s to 1980s,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the service for handicapped children; ever since 1990s, in order to adapt to the demands of educational reformation, the problems in the quality of schooling, reduced tax bases, increased demands to serve a more diverse student population, increased poverty among children and families and more violence have challenged the professionals to think and create appropriate services.

Concluding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school social work, we found some following features that are worth learning : 1. the work should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trends; 2. the goal of service has to keep up with the changes in educational trends; 3. the ways of work should always persist in social work profession; 4. the trend of treatment should be developed from medical model to ecological perspective; 5. the roles of the work should expand from liaison to multi-character.

Keywords: school social work, social trend,
educational orientation.